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）

信息表

序号	2.1
名称	供热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、行业监管，帮助供热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，协助企业处置突发事件。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
实施机构	公用事业部、供热服务所
职责边界	区城市管理委
运行流程	定期开展供热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→排除隐患，建立台账，加强监督，形成闭环管理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负责拟订供热公用基础设施的发展计划和专项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：65293619 电子邮箱： SRSZRENSHI@163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51 号